附件：

 惠济区农委“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 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备注 |
| 1 | 农药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区农委 | 农药生产、经营者 | 3% | 1次/年 | 现场查看 | 1. 生产经营企业资质证件是否齐全。2.是否附有农药包装标签，是否附合相关规定。3.生产经营作业场所及仓库管理，重要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是否全面、规范。4. 企业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规章制度。5. 是否有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并查看其资质证明文件。6. 生产经营产品是否附具农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7. 是否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管理档案，内容是否齐全、规范。 |  |
| 2 | 肥料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区农委 |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 3% | 1次/年 | 现场查看 |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肥料是否取得肥料登记证，包装是否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
| 3 |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3.《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4.《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区农委 | 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种子市场 | 3% | 1次/年 | 现场查看 | 1.许可资格：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时须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主要检验、加工、包装、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2.质量管理：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使用的法规、规范、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3.是否能够按照《种子法》的规定生产经营。 |  |
| 4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区农委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抽查 | 1.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2.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3.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4.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5.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  |
| 5 |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四十四条。 | 区农委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抽查 | 1.持证情况；2.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3.生产、购销记录情况；4.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  |
| 6 | 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 1.《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区农委 | 动物诊疗机构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依法经营情况 |  |
| 7 | 生猪定点屠宰监督检查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区农委 | 生猪屠宰厂（场） | 10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生猪屠宰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  |
| 8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 区农委 | 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 3%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 |  |
| 9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 区农委 | 农产品生产（种植）主体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是否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2.农产品包装盒标识是否符合要求；3.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记录和资料。 |  |
| 10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管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区农委 | 取水户、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部门和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 3%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取水户年度用水申报数、取水设施等，取水许可相关材料 |  |
| 11 | 粮食收储、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区农委 | 粮食收储企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 100% | 2 次/年 | 现场检查 | 1.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2.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3.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4.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5.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  |